



两会特刊

5
工人日报
WORKERS' DAILY



记者自拍告别两会

3月13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经过11天的紧张工作,参加两会政协报道的记者在天安门广场拍照,为自己的采访留下美好瞬间。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2015年3月14日 星期六 农历乙未年 正月廿四 http://www.workercn.cn

责任编辑:赵亮 郎成 新闻热线:(010)84151608 E-mail:grbwhwx@sina.com



□本报记者 罗娟

“每月7800元工资。”几天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委员晒工资“一石激起千层浪”,掀起了“央企高管降薪”话题。央企高管薪酬改革后,他的薪水真的只有“每月7800元”?

陆启洲委员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透露,作为中央任命的干部,他的薪酬分三部分:一是基础薪酬,就是每个月可以拿到的月薪;二是年薪,如果中央下达的各项指标都完成了,第二年会一次性发放前一年的年薪,也叫绩效工资;三是中长期激励,中央企业负责人一般三年一个任期,任期结束后,会对这三年进行考核,然后再一次性发放这部分薪酬。

陆启洲委员称,“7800元是每个月的基础薪酬。”如果绩效、中长期激励都完成,他的年收入为50万元多一点。

随后,记者采访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贺同新委员,他称,按照去年的税前数字,其薪水大约下降了45%到50%。

去年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强调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与中央企业负责人责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人社部副部长尹蔚民称,这个方案的具体实施办法将于本月出台。

在措施没有出台之前,从两会采访到的情况来看,央企高管薪酬改革,大家的解读是“降”字成为关键词。去年底,记者采访人社部副部长尹蔚民时,他曾表示,“改革后多数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将会下降,有的下降幅度还会比较大。”

从贺同新委员薪酬下降近半的情况来看,“高管降薪”力度确实很大。

人们期待的,不仅是央企高管降薪

据新华社报道,地方国企高管薪酬今年同样满足“降”声。迄今全国22个省市明确今年将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改革。这轮力度空前的国企高管薪酬改革中,降薪是主流。

那么,问题来了,这一轮国企改革中,国企负责人薪酬改革是不是可以简单等同于降工资?这种一刀切的方法是不是“太容易”了?

记者了解到,实际上,国企负责人包含着行政和企业两种管理“权力”,收入并非年薪那么简单。不少央企的隐性福利、高管职务消费作为“制度外收入”,并未纳入高管的年薪收入之中。如果仅仅对年薪进行限定,隐性福利、职务消费的改革跟不上,央企高管薪酬改革的实际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此外,有部分国企包括央企,所处的完全是竞争性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薪酬市场的逻辑是承认职业经理人的市场贡献,有一些民营和外资企业职业经理人拿的年薪比央企、国企高管多得多。如果薪酬体系不承认央企、国企高管的贡献,会不会造成人才的流失?如此,企业和企业家双输的局面会是人们所期待的吗?

实际上,人们憎恶的,并非简单化为央企高管的高薪水,而是社会特殊利益群体存在着的不透明的待遇,以及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这些损害着社会的公平正义。这头工人流汗之后又流泪,连托底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都没有,那大部分央企高管躺在“权力和垄断”的温床上轻松拿着高收入。

如果制度改革能够读懂人们真正的期待,那么,好的制度设计一定要符合市场的逻辑,对社会贡献多的人理应光明正大地拿着市场化薪酬,而不合理的“中饱私囊”利益一定要吐干净。

薪酬改革是国企改革一揽子方案中的一部分。国企改革虽是一企一策,但是改革底蘊是共同的,那就是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才是公平之举。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



记者走笔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显示,2014年共有778名被告人被判无罪。这一本该为0的数字,成为代表委员们对两高报告最为关注的热点——

从“真凶现身”到“疑罪从无”

□本报记者 李瑾 罗娟

“昨天,周强表示,对错案的发生,我深感自责,要求全国各级法院深刻吸取教训。对这句话,我印象深刻。”今天上午,福建省人民政府原省长黄小晶代表这样说。

从昨天下午到今天,全国两会进入审议、讨论两高工作报告的议程。

在记者对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福建代表团和全国政协社科界别的采访中发现,几乎没人会绕开出现在两高报告中的呼格案与念斌案。

过去一年,一系列典型的冤假错案被纠正,来自两高的报告显示,共有778名被告人被判无罪。

原本为0的数字背后,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在这数字之变中,正在深远影响着中国社会。

从呼格到念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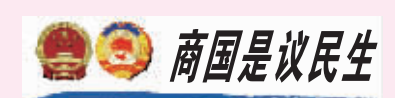
今天上午的内蒙古代表团小组审议中,农工党内蒙古区工委副主席李一飞代表在说到呼格吉勒图案时坦言,自己掉了两次眼泪。“我们都有受冤枉受委屈的体验,他受到如此大的冤枉,死刑被执行的时候,我们试想一下,他的心情如何?想到这里,我内心很难过,掉泪了。”李一飞代表停顿了一会儿,在场人员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永胜代表在内,鸦雀无声。

随后,李一飞代表又说,第二次流泪是因为,对呼格案的及时纠正,“一个强大的法律机构,低头向一个老百姓道歉,是源于我们司法机关的自责。”

同一时间,距离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驻地10公里外的福建省代表团驻地,念斌案,在第一小组讨论中,成为与会代表关切的话题。

当陈国鹰代表将发言的内容引向念斌案时,同在一组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新岗代表,表情专注地认真听着。

“冤案错案平反一直都有,但做到‘疑罪从无’,真的不容易。这倒逼公安部门提高办案质量。”陈国鹰代表说。



商国是议民生



漫画 李法明

“念斌还是被怀疑状态?”有代表问。“没有(新)证据,就先放。”坐在一边的马新岗代表立刻回应道。

“你们顶了很大的压力,很不容易。”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谦代表补话说。

2014年纠正的12起重大冤假错案中,仅有2起是因为出现了真凶。专家认为,“真凶再现型”和“亡者归来型”冤假错案不难纠正,因为真相显而易见;而纠正“证据不足型”冤假错案,压力重重。

尽管如此,福州市市长杨益民代表依然提醒,念斌被无罪释放,但这类案件还是要加大侦破力度,“不能‘疑罪从无’嫌疑人被释放后,案子就挂在那儿,受害者家属受不了,还会产生其他社会问题。”

上午的小组审议结束后,马永胜代表在接受本报记者独家专访时表示,呼格案当年办案的公检法相关人员调查已经接近尾声,会尽快向公众公布。他强调,案件侦查过程并未受到阻碍,一定会依法办事,给公众一个交代,这代表了司法部门的决心。

“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

“冤案平反,大多数是通过小概率事件来解决的,不是通过制度解决,这太让人担忧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侯欣一委员明确提出,公安机关过于强势,加之命案必破的压力,使得案件从侦查阶段开始,就在取证方法上出现了问题。

用制度与良知维护正义

昨天,远在内蒙古的呼格吉勒图的母亲尚爱云,第一时间通过网络读了两高报告。“现在只剩追责了。我并不是因为我儿子的案子才这么说,必须追究这些人,因为有过错必纠,以后才能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同一天,正陪着弟弟念斌在北京治病的念建兰,也关注到了念斌案被写进报告。感到欣慰的同时,她更希望今后不要再有另一个念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昨天在参加辽宁团审议时,一口气说了7件2014年社会反响大的冤假错案。

“这些都属于非常重大的冤假错案,呼格被杀了,这个错误是永远不可挽回的。”曹建明说,检察机关要坚持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坚决防止刑讯逼供。

“5年前的5月9日是轰动全国的赵作海冤案昭雪的日子。通常大家不愿提错案,但越沉重,越要痛定思痛,警示我们的法官慎之又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代表在回忆赵作海案时说,“教训很多,没有很好地坚持‘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庭审走过场等给各级法院触动很大。”

张立勇代表建议,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委员则从司法队伍的良知和担当的角度,谈了如何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现在很多法官只要领导表态,他们就心安理得地认为,自己可以按照领导指示办事,成为冤假错案的帮凶。”朱征夫委员说,“冤假错案背后往往是因为司法人员缺乏良知缺乏担当。比如,赵作海案,当时不是没有人提出不同意见,是一个刚毕业一年的律师,说明这个问题不需要很深的法律知识。”

针对行政力量干扰司法的个别情况,朱征夫委员直言:“我建议书记市长不要给院长打电话,院长不要给法官打电话,大家都忠实于事实,正确运用了法律,维护社会正义,这就是最需要的社会效果。”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

两会·[预报]

3月14日(星期六)

人大

上午9:00 小组会议

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

下午3:00

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关于修改立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吉宁、陈豪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要特别重视一线职工、普通职工工资的增长”

——访全国人大代表梁伟

□本报记者 孙喜保 康劲 郭强

“要特别重视一线职工、普通职工和农民工工资的增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梁伟代表呼吁:政府要注重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合理、加快提高一线职工、普通职工的工资水平,同时提高他们的保障水平,让这一群体敢于消费、有能力消费,从而推动经济的发展。

数据显示,2014年北京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60元,位列全国第六位。从2015年4月1日起,北京市将再一次将这一标准提升到1720元。梁伟代表说,从这个数据来看,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与其他省份相比,还处于前列。但是即便如此,北京一线职工、普通职工的工资水平也还普遍比较低,行业之间的工资差距依然较大。“特别是在许多非公有企业里,职工工资的发放标准就是北京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据了解,北京市现有职工总数超过800万人,其中80%分布在非国有企业,大部分在中小微企业中,50%的职工在10人以下的小企业。

“我们必须重视一线职工工资较低的现状,重视行业收入水平的差距。”梁伟代表说。

梁伟代表建议,政府要考虑根据GDP的增长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程度合理地、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小步快走、逐步增加,让改革的成果惠及百姓”。

其次,要加大对这部分群体的保障投资,减少他们的后顾之忧。“中国储蓄率目前还比较高。只有保障水平提高了,大家才敢去消费、愿意去消费。”梁伟代表说。

同时梁伟代表强调,无论是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还是社会保障资金的增加,都需要一个合理的水平,不能超越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



代表委员访谈

两会“高人”变提案“高手”

——聚焦全国政协委员姚明的两会“成长记”



□图文/韩靖

姚明,全国两会上身高最高的政协委员。

3年来,他从一个全国两会的“一年级新生”,变成了建议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提案“高手”。

媒体最初关注他的身高,现在开始关注他的提案。

3年来,姚明用他的思考和调研赢得了媒体的尊重,也让大家看到了一名全国政协委员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 ① 在2013年全国两会,姚明以全国政协委员的身份第一次在媒体镜头前亮相。在一部分人的争议声中,姚明来了!
- ② 2014年3月3日,又是一年两会开幕时,姚明如约出现在人民大会堂东广场,媒体对他关注的焦点从身高转向了提案。当年他提出了《关于出台象牙及象牙制品贸易禁令》的提案,虽然看似跨界,但这一年他担任了动物保护形象宣传大使。
- ③ 2015年3月9日,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召开主题为“政协委员谈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的记者会。这是姚明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之后第一次参加政协新闻发布会,而媒体的大部分提问都抛向他。
- ④ 2015年3月3日,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开幕,与往年不同的是,媒体的问题几乎一致地指向他在上一年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上提出的关于“将体育赛事审批改为备案”的建议。



③